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行政通告第28/2026號

2026年10月1日

卓越領袖嘉許計劃 2027

為鼓勵前線領袖積極推動童軍運動，啟發青少年成員的發展和引領他們成長，並參與區、地域以至總會的活動與訓練，地域推出上述計劃，藉以表揚有卓越表現的旅團領袖。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評審準則：前線領袖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（「評審期」）期間在童軍旅的服務記錄及童軍其他方面的參與和表現。
- (二) 參加資格：符合以下（1）至（5）項：
- (1) 現役各級旅團領袖（包括教練員）；
從未獲總會功績榮譽獎勵，即優良服務或以上獎章。
 - (2) 在評審期內或之前在所屬旅團服務已滿 1 年或以上。
 - (3) 在評審期內完成以下各項：
 - (a) 不少於 10 次帶領旅團集會或其他活動；
 - (b) 不少於 2 次出席所屬童軍區舉行的會議；
 - (c) 不少於 4 次帶領旅團成員參與所屬童軍區、地域或總會的活動、服務或事工；及
 - (d) 不少於 1 次以旅團領袖身分協助所屬童軍區、地域或總會的活動、服務或事工。
 - (4) 在評審期內完成不少於 1 個領袖木章或技能訓練班。
 - (5) 出席於 2027 年 6 月舉行的面談，並在面談中分享上述(2)至(4)項的參與。
- (三) 參加辦法：經區總監／旅長提名或自薦參加，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填妥[網上表格](#)提交基本資料，其後按通知於指定日期前補充詳細資料。遞交前請確保資料正確無誤，以免影響參加資格。
- (四) 截止日期：2027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
- (五) 嘉許方式：經評審而獲嘉許之領袖，將獲頒發地域總監嘉許狀，以資表揚。
- (六) 備註：
 - (1) 請參閱附錄有關本計劃之主要日期及安排。
 - (2) 在評審過程中，如有任何特殊情況或爭議，地域將檢視情況及相關考慮，並保留本計劃的最終決定權。

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所屬童軍區之區總監或地域執行幹事梁偉倫先生聯絡（電話：2957 6468）。

地域總監

（蔣紹恒



代行）